

聲明稿

近日媒體報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布「活化勝」產品違規廣告案，以「代言」、「遭罰 890 萬元」等語指稱江守山醫師，網路上亦隨之出現大量未經查證之指摘及人身攻擊，嚴重損害江醫師名譽及泉源診所信譽。本所受江守山醫師及泉源診所委任，鄭重聲明如下：

一、江醫師從未代言「活化勝」產品

江醫師從未與該產品之製造商、經銷商或廣告業者簽訂任何代言、合作或授權契約，亦未收受任何報酬。廣告中之江醫師影像及言論，係業者擅自擷取江醫師歷年公開演講、媒體受訪及個人社群之衛教與研究分享內容，經剪接或變造後用於產品宣傳，江醫師事前毫不知情，事後亦從未同意。

二、江醫師是受害者，且早已多次循法定途徑處理

- (一) 112 年 2 月 3 日：於業者首度遭裁罰之前，即委請陸正義律師公開聲明「並未代言或推薦『茸參益腎膠囊』、益生菌或其他任何產品」，揭露臉書冒名粉絲專頁，並向檢警提出刑事告訴。
- (二) 112 年 12 月 26 日：函覆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否認代言，並向大同分局寧夏派出所報案。
- (三) 114 年 3 月 26 日：委由本所公開聲明，揭露臉書假冒帳號販售「活化勝益生菌」，提醒大眾勿受騙。
- (四) 114 年 3 月 27 日：委由本所致函台灣腎臟醫學會並副知各相關媒體，指出相關報導未經妥善查證、與事實不符，請其日後審慎查證；此前經江醫師說明後，各媒體已陸續更正或撤除相關報導。
- (五) 114 年 5 月 27 日：再函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並副知市長信箱，請求揭示廣告業者名稱、統一編號及聯絡窗口，以便依法追訴。





三、「累計罰鍰 890 萬元」係罰業者，並非罰江醫師

該金額係嘉義市、雲林縣、嘉義縣衛生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對業者所為之裁罰，江醫師從未因該產品受任何罰鍰處分。部分報導以「代言醫遭罰」等標題描述，與事實不符，懇請媒體查證更正。類似不實報導於 114 年 3 月即曾出現，經江醫師說明後，各媒體已陸續更正或撤除。

四、呼籲主管機關追查源頭

江醫師自 112 年起即公開否認、提出告訴並多次函覆主管機關；主管機關三年來持續裁罰業者，足見業者身分明確可查。懇請主管機關公開業者名稱，並將冒用醫師姓名、肖像之行為移送偵辦。江醫師亦將對業者提出刑事告訴及民事求償，並於相關程序中完整說明事實、全力配合調查。

五、對不實言論將依法追究

網路上指稱江醫師「收錢代言」、「欺騙病患」等言論均非事實，已嚴重損害江醫師名譽。對於故意散布不實事實者，江醫師將依刑法第 310 條及民法第 184 條、第 195 條等規定追究刑事及民事責任，絕不寬貸。已發布者，請儘速自行刪除或更正。

六、提醒社會大眾

江醫師長期投入腎臟醫學臨床與研究，始終以病人福祉為念，再次提醒社會大眾：任何食品均不能取代正規醫療，腎病患者應至合格醫療院所接受診治。凡以江醫師姓名或肖像推銷之產品，均非江醫師推薦，請勿受騙；如發現冒名情形，請向泉源診所或主管機關檢舉。

時代法律事務所 林美倫律師

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6 日

